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提示性公告

關於 EMERSON ANALYTICS 負面報告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爲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和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內容有關 Emerson Analytics Co., Ltd. (「**Emerson Analytics**」) 刊發負面報告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和投資者，本公司在仔細審閱該負面報告中，經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河北四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四方通信**」）內部核查，證實四方通信並沒有發出該負面報告所提供的銷售合同（「**該份合同**」）的記錄。

經與四方通信目前使用的產品銷售合同樣版（「**四方通信標準合同**」）比對，本公司發現：

1. 該份合同首頁上的名稱爲「標準材料採購合同」，而四方通信標準合同首頁上的名稱應爲「產品銷售合同」；
2. 該份合同的內容和格式與四方通信標準合同有數處差異；
3. 該份合同未加蓋騎縫章。

四方通信簽署產品銷售合同，加蓋合同專用章時需經過八個環節，包括經用章人所在部門經理、計劃財務部經理、法務人員及總經理等簽署審批。經四方通信核查，在這八個環節中均未有該份合同的簽署審批流程記錄。

本公司已將上述情況諮詢法律顧問，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的權利，及向四方通信所在地公安機關報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趙兵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爲趙兵先生、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孔敬權先生及夏霓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萃鳴先生、馬桂園博士、呂品博士、徐頑強博士及姜德生院士。